

#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通过事先审阅相关资料,了解相关情况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本次拟与专业机构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厚元资本”)合作成立并购基金,厚元资本具备相关基金管理人资格,公司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战略转型布局,有利于提升对优质资产的并购能力。

2、本次拟成立并购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二、《关于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拟申请信托贷款，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与资金管理水平。该笔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贷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授权经营班子负责本次贷款相关担保等业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卢剑波：

胡开梁：

徐栋：

2017年3月14日